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2016》《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LA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展台搭建及审图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8.5米。展厅的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含吊点高度）；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4. 展台验收与拆除

- 4.1 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
- 4.2 高度6米以上的特装展位和桁架结构展位拆除实行申报制,在拆除前提交拆除申请,经主场再次核实拆除方案后方可拆除。

5. 高空作业

- 5.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5.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5.3 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5.4 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5.5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5.6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4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5.7 严禁使用超过2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 5.8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5.9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5.10 未尽事宜按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6.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6.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6.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6.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6.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6.5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7.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8. 特种设备管理

- 8.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 8.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 8.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 8.4 3T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 8.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 8.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 8.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 8.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 8.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 8.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 8.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2米。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 8.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 8.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板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 8.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 8.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 8.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 8.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 8.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8.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8.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80%。

8.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六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8.22 行驶前,必须收回臂杆、吊钩及支腿。行驶时保持中速,避免紧急制动。

8.23 行驶时,在底盘走台上严禁有人或堆放物件;倒车时必须有人监护。

8.24 作业后,伸缩臂式起重机的臂杆应全部缩回、放妥,并挂好吊钩。桁架式臂杆起重机应将臂杆转至起重机的前方,并降至40°—60°之间。各机构的制动器必须制动牢固,操作室和机棚应关门上锁。

9.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